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03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向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975,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1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999,815.00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 14,249,997.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35,749,818.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935,749,818.00 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790,5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30,959,318.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5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00,253,402.14 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600,253,402.14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

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292,862.95 元,; 2016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801,312.80 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8,801,312.8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2016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91,065.2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09,054,714.94 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609,054,714.94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983,928.19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9,888,531.2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二个募集资金专户、一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7333010182100078521	101,496,089.27	募集资金专户
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19-340101040020468	8,392,441.98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110801024400320106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合 计		159,888,531.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前期投放的各类生活用纸特别是再生环保型生活用纸的反馈情况对设备选型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拟建年产系列生活用纸 6.8 万吨，同步建设日产量 250 吨废纸脱墨浆生产线。项目建设拟取消废纸脱墨浆生产线建设，调整后项目建设产能仍为年产系列生活用纸 6.8 万吨。投资总额由 96,671 万元调整为 72,263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095.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0.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05.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6.8 万吨生活用 纸项目	否	96,671.00	72,263.00	880.13	60,905.47	84.28	2016 年 6 月 30 日	211.5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96,671.00	72,263.00	880.13	60,905.47	84.28		211.52		
合 计		96,671.00	72,263.00	880.13	60,905.47			211.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项目已完工，累计投入进度为 84.28%；由于产品市场布局、销售渠道拓展需要过程，故预计收益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外，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35,988.85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系实际发生的工程结算支出小于项目原预算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其中活期存款账户 10,988.85 万元、定期存款账户 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